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财信发展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财信发展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内与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财信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财信物业”）等相关关联股东控制的企业发生租赁、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额为不超过 1,409.89 万元。其中预计与重庆财信物业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40.68 万元。

由于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进度的调整，导致公司与重庆财信物业结算的物业服务费用达到 2,004.87 万元，较年初预计超出 664.19 万元。公司拟增加与重庆财信物业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韩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本次增加的部分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此次增加的部分是由于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进度的调整，导致公司与重庆财信物业增加一定额度的物业服务费用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重庆财信物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费结算单据等事项，认为：

1、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在关联交易定价方法未发生改变的条件下，公司销售进度变化致使房屋空置面积超过年初预期以及因公司销售需要新增了部分物业服务内容，从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的物业服务费超出了年初预期。

2、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也符合行业惯例，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履行了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的必要程序。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桂生
温桂生

杨海英
杨海英

